

不正当竞争 行为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
(199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录)	(6)
(2002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节录)	(7)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节录)	(10)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2)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节录)	(16)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节录)	(17)
(1997年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8)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8)
(199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节录)	(35)
(199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6)
(2003年12月27日)	

2 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50)
(1994年10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57)
(1994年5月12日)

法规规章

- 国家计委关于认真贯彻《价格法》严格规范市场
价格竞争秩序的通知 (63)
(2000年8月15日)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66)
(2003年3月8日)
- 国家计委关于制止低价倾销有关问题的通知 (83)
(2003年3月6日)
- 国家烟草专卖局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
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烟草机械市场
经济秩序的意见 (84)
(2003年1月29日)
-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节录) (86)
(2003年1月3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重申严禁金融机构不正当存款
竞争的通知 (87)
(2000年2月4日)
- 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规定 (88)
(2002年12月13日)
-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规定 (98)
(2002年12月13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火车站限定他人接受
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服务行为定性处理问题
的答复 (108)
(2002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节录)	(109)
(200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节录)	(110)
(2002 年 9 月 18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商标违法案件计算非法 经营数额问题的答复	(110)
(2002 年 7 月 19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商标法》及其《实 施细则》若干问题的通知	(111)
(1994 年 11 月 22 日)	
卫生部、国家经贸委、工商总局、药品监管局关于 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114)
(2002 年 7 月 16 日)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118)
(2002 年 3 月 3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否 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主体问题的答复	(122)
(2001 年 9 月 5 日)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123)
(2002 年 5 月 27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二十三条和第三十条“质次价高”、“滥收费 用”及“违法所得”认定问题的答复	(128)
(1999 年 12 月 1 日)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9)
(2001 年 1 月 15 日)	
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132)
(1995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二十三条滥收费用行为的构成及违法所得起算 问题的答复	(138)
(1999 年 11 月 29 日)	

4 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

- 国家计委《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 (139)
(1999年8月3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
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查处邮政企业强制他
人接受其邮政储蓄服务的限制竞争行为的答复 (142)
(1999年10月26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电信局对不从该局购买
手机入网者多收入网费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
竞争行为问题的答复 (143)
(1999年7月27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有奖促销中不正当竞争
行为认定问题的答复 (144)
(1999年4月5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保
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管辖权问题的答复 (145)
(1999年4月5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有线电视台在提供电视
节目服务中进行有奖竞猜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行为的答复 (146)
(1998年4月2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汽车零部件销售商
店、汽车维修站点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通知 (147)
(1995年7月27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违法所
得计算方法问题的通知 (148)
(1994年6月29日)
-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48)
(1993年12月24日)
- 医药行业关于反不正当竞争的若干规定 (150)
(1993年10月4日)
- 关于规范加油站特许经营的若干意见 (152)
(2002年8月26日)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通知(节录)	(156)
(2002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节录)	(157)
(2001年12月10日)	
卫生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157)
(2000年7月18日)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节录)	(164)
(2000年6月29日)	
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164)
(2002年6月4日)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170)
(2002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173)
(2002年1月16日)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节录)	(175)
(2001年11月12日)	
设备监理管理暂行办法(节录)	(176)
(2001年11月1日)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节录)	(178)
(2001年12月22日)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节录)	(179)
(2001年9月11日)	
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	(179)
(2001年3月5日)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节录)	(182)
(2000年3月15日)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183)
(2002年11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5)
(2001年7月17日)
-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节录)** (187)
(2000年10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处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
问题的意见** (188)
(1995年4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切实维护企
业和社会稳定的通知** (199)
(2002年6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
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节录)** (204)
(2000年3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
规定(节录)** (205)
(1999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206)
(2002年7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节录)** (207)
(2001年12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08)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 标准的规定（节录）	(208)
(2001年4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9)
(1998年9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9)
(1998年3月17日)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 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的通知（节录）	(211)
(1997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规定（节录）	(212)
(1997年12月16日)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 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第六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销售鲜活商品；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三)季节性降价；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 5000 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

4 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

列职权：

(一) 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 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 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

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

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节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

第八条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
正当竞争。

.....

第七十二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本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三）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查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保险业的发展和公平竞争的需要。

.....

第一百零七条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时,遵循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和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审批的范围和具体办法,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节 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公布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 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单一来源采购；
- (五) 询价；
-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惟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